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

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黃諱蓉律師

被上訴人 A O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家上字第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07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78年1月9日結婚，被上訴
11 人前曾提起判決離婚之訴，於106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12 同年2月13日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兩造仍持續分居迄今
13 已逾7年，其間被上訴人數次外遇；且兩造對於上訴人之宗
14 教參與程度存有嚴重價值歧異，於108年2月27日爆發衝突，
15 關係更為疏離，此後幾無互動，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
16 之希望，兩造均屬有責。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
17 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18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
19 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0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
22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
23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
24 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
25 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
26 理由。附此說明。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陳	麗	芬
04		法官	游	悅	晨
05		法官	方	彬	彬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	秀	月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